

※煩請導師宣達後請全班同學簽名，並請班長在週四放學前將簽名單撕下繳回生輔組※

※通報請貼在公佈欄※

新民高中 114 下學期

生輔通報

115.03.23 第 7 週

1. 各班同學務必關注自己的缺曠與獎懲避免影響到成績與各項權益事宜。
2. 同學請假事宜，務必詳讀：
同學請假依據新民高中學生請假須知原則上為 3 日請完假，線上請假系統則開放至 10 天，如有逾期請假 3 日者依各班班級規定懲處，逾 10 日以上依校規懲處完辦理再補請假；另逾期一個月(公、事、病假)均不予准假。
3. 近期校園內公物被破壞情況嚴重，麻煩各班同學愛惜公物，如經查為惡意破壞者需賠償費用外與校規加重處分。
4. 為確保校園安全，避免校外人士進入，造成不必要糾紛，且同時兼顧同學能注意到保暖及身體保健下，現行學生服裝皆採彈性穿著，同學可依個人溫度感受選擇穿著夏季或冬季校服，天冷增添保暖衣，麻煩各班同學主動出示校服外套、針織衫、毛背心供查驗；學生如有特殊狀況，需申請穿著其它服裝，請「檢附證明」，經權責師長審核完成後，請隨身備妥，進出校門、校園內時或者教官值勤時，請「主動出示」，另依服裝儀容規定，校服不得混搭，班級當日律定服裝為制服時請穿著皮鞋，如穿運動鞋者，請穿著體育服。(因應天氣寒冷如未主動出示的同學將會直接登記，麻煩同學們配合)
5. 白 T 穿著「白 T 僅可在運動課程穿著，其他課程、上學與下學進出不得穿著」，未依照規定者將直接登記。
6. 近期部分同學們的偏差行為，詳列如下：(再有以下的偏差行為，經查獲本組會依校規加重處分)
(一)嚴禁校園內與學校附近抽菸。(二)嚴禁無照騎車。(三)嚴禁進入非自己的班級或者上課班級內。(四)嚴禁翹課(包含一般既定課程、ESL 課程、彈性課程、社團課或多元選修課程等課程)。(五)嚴禁攜帶違禁品進校園。(六)嚴禁違規使用 3C 產品。(七)嚴禁校園內外亂丟垃圾。(八)嚴禁校園內與學校附近喝酒。(九)嚴禁不當網路言論與言行舉止。(十)嚴禁破壞學校公物。(十一)嚴禁違反肖像權。(十二)嚴禁邊走邊飲食。(十三)嚴禁無特殊需求學生使用無障礙廁所，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廁所。(十四)嚴禁藥物濫用。(十五)嚴禁訂購外食。
7. 各班同學上學放學由家長接送者請注意：可多加利用南門(崇德路)與北門(健行路)，其南門與北門開放時間為上學 7:00 至 7:30 第八節與第九節放學增加開放時間為 16:40 至 16:55 與 17:30 至 17:45，請注意開放時程。★★★近期上學與放學金龍街舊大門塞車嚴重，嚴禁車輛擺放至校門口或者在校門口迴轉，避免造成交通事故發生，再麻煩各班同學跟家長多加溝通★★★
8. 校園內外男女同學之間互動，應注意兩性平權及男女分際。
9. 已完成機車騎乘申請同學，請將機車停在第五教學大樓騎樓，沒有位置才另尋車位，以不影響鄰居為原則，避免停放在有爭議的地方。(機車請用牽的停進第五教學大樓)★★★在第五教學大樓內機車用騎的，會登記課間違規，仍再犯者或者屢勸不聽者，則會直接依校規做懲處★★★
10. 各班同學請謹言慎行另外務必每週詳閱生輔通報、遵守校規與法律規定，請勿違反生輔通報規定、校規與法律規定避免受處分。

裁 剪 線 (由此對折撕下，通報張貼於教室公佈欄)

第 7 週生輔通報簽證回條 (請同學按座號簽名，全班簽完名後由班長繳回生輔組，未按時繳交議處失職幹部)

班級：

導師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請同學務必詳閱內容，因簽名即代表基本法律責任，亦是對自己負責的表現！